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9.34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2.05億元減少12%，乃主要由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6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98億元減少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9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04億元減少37%。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7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3分）。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33.29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3億元增加7%。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934,498	2,205,356
銷售成本		<u>(1,327,993)</u>	<u>(1,529,416)</u>
毛利		606,505	675,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3,390	87,779
行政費用		(227,829)	(178,97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22,377)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7,514)</u>	<u>(93,504)</u>
經營活動溢利	7	422,175	491,242
財務成本	8	<u>(166,198)</u>	<u>(141,303)</u>
稅前溢利		255,977	349,939
所得稅	9	<u>(53,898)</u>	<u>(68,378)</u>
年內溢利		<u><u>202,079</u></u>	<u><u>281,56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0,954	303,755
非控股權益		<u>11,125</u>	<u>(22,194)</u>
		<u><u>202,079</u></u>	<u><u>281,56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12.73</u></u>	<u><u>20.2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202,079</u>	<u>281,5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35)	(21,03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197</u>	<u>79,960</u>
	<u>11,062</u>	<u>58,93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213,141</u></u>	<u><u>340,49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6,778	363,005
非控股權益	<u>6,363</u>	<u>(22,514)</u>
	<u><u>213,141</u></u>	<u><u>340,4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201	882,034	900,823
使用權資產		51,416	65,007	38,616
商譽		1,010,296	987,845	920,492
特許經營權		2,720,093	2,751,631	2,459,104
其他無形資產		50,902	37,502	39,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854	5,45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349,195	2,214,243	2,029,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	388	20,515
遞延稅項資產		159,675	50,715	50,872
總非流動資產		<u>6,902,334</u>	<u>6,995,219</u>	<u>6,465,06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71,820	262,500	261,815
存貨		42,988	42,085	38,61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83,674	78,428	58,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07,260	558,339	544,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973	260,337	209,230
抵押存款		–	483	4,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73,654	1,294,566
		<u>2,692,655</u>	<u>3,575,826</u>	<u>2,411,454</u>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13	<u>302,173</u>	<u>–</u>	<u>–</u>
總流動資產		<u>2,994,828</u>	<u>3,575,826</u>	<u>2,411,454</u>
總資產		<u><u>9,897,162</u></u>	<u><u>10,571,045</u></u>	<u><u>8,876,519</u></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1,972,895
儲備	<u>1,356,531</u>	<u>1,149,753</u>	<u>786,748</u>
	3,329,426	3,122,648	2,759,643
非控股權益	<u>326,934</u>	<u>317,571</u>	<u>340,085</u>
總權益	<u><u>3,656,360</u></u>	<u><u>3,440,219</u></u>	<u><u>3,099,728</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1,509	5,351,723	1,193,059
大修撥備	12,540	10,746	9,212
其他應付款項	17,337	24,947	6,530
遞延收入	154,414	153,501	121,529
遞延稅項負債	<u>262,266</u>	<u>204,566</u>	<u>192,682</u>
總非流動負債	<u>2,168,066</u>	<u>5,745,483</u>	<u>1,523,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60,375	676,424	619,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6,466	379,538	3,390,1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14,238	247,496	178,689
應付所得稅	<u>101,657</u>	<u>81,885</u>	<u>65,355</u>
總流動負債	<u>4,072,736</u>	<u>1,385,343</u>	<u>4,253,779</u>
總負債	<u><u>6,240,802</u></u>	<u><u>7,130,826</u></u>	<u><u>5,776,79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9,897,162</u></u>	<u><u>10,571,045</u></u>	<u><u>8,876,519</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生態建設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以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報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及Idata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Idata的貸款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相關資料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及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送呈上述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訊息。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該等修訂本及強制性暫時例外。

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例外確認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披露其資料，並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入賬為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對其潛在風險進行評估。因此，其可能並不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發現稅率可能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稅」的潛在風險。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和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將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而呈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 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1,611,798	322,700	-	1,934,498
銷售成本	(1,042,546)	(285,447)	-	(1,327,993)
毛利	<u>569,252</u>	<u>37,253</u>	<u>-</u>	<u>606,50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55,390	5,078	(38,293)	422,175
財務成本	(122,064)	(2,927)	(41,207)	(166,198)
稅前溢利／(虧損)	333,326	2,151	(79,500)	255,977
所得稅	(53,616)	(281)	(1)	(53,898)
年內溢利／(虧損)	<u>279,710</u>	<u>1,870</u>	<u>(79,501)</u>	<u>202,0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69,309</u>	<u>1,332</u>	<u>(79,687)</u>	<u>190,954</u>
分部資產	<u>9,231,909</u>	<u>468,906</u>	<u>196,347</u>	<u>9,897,162</u>
分部負債	<u>3,298,714</u>	<u>407,201</u>	<u>2,534,887</u>	<u>6,240,8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固體廢物 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2,011,989	193,367	–	2,205,356
銷售成本	<u>(1,318,451)</u>	<u>(210,965)</u>	<u>–</u>	<u>(1,529,416)</u>
毛利／(毛損)	<u>693,538</u>	<u>(17,598)</u>	<u>–</u>	<u>675,94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70,234	(40,537)	(38,455)	491,242
財務成本	<u>(99,277)</u>	<u>(2,650)</u>	<u>(39,376)</u>	<u>(141,303)</u>
稅前溢利／(虧損)	470,957	(43,187)	(77,831)	349,939
所得稅	<u>(68,097)</u>	<u>(270)</u>	<u>(11)</u>	<u>(68,378)</u>
年內溢利／(虧損)	<u>402,860</u>	<u>(43,457)</u>	<u>(77,842)</u>	<u>281,5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403,702</u>	<u>(21,915)</u>	<u>(78,032)</u>	<u>303,755</u>
分部資產	<u>9,868,073</u>	<u>458,643</u>	<u>244,329</u>	<u>10,571,045</u>
分部負債	<u>4,338,262</u>	<u>356,387</u>	<u>2,436,177</u>	<u>7,130,82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人民幣219,9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0,754,000元（經重列））。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294,577	277,85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20,176	27,03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25,648	87,991
電力銷售	680,238	695,547
蒸氣銷售	14,782	16,78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443,601	740,948
銷售設備	32,776	165,835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322,700	193,367
	<u>1,934,498</u>	<u>2,205,356</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19,9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612,000元(經重列))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稅退款	57,873	50,850
利息收入	22,098	13,652
政府補貼*	9,548	12,257
碳排放權配額交易收入	1,915	5,604
其他	1,956	5,416
	<u>93,390</u>	<u>87,779</u>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55,049	64,601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¹	369,651	329,894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394,397	606,520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成本	285,447	210,965
已售貨品成本	24,583	129,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²	58,315	57,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³	13,591	13,591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6,675	4,826
特許經營權攤銷 ⁴	164,924	132,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⁴	3,129	2,263
大修撥備 ⁴	1,221	986
特許經營權減值 ⁵	14,781	73,43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	22,37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⁵	5,006	9,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⁵	44	249
核數師酬金	2,574	2,460
匯兌差額，淨額 ⁵	6,537	7,359

¹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9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33,000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5,0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96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³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⁴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9,000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⁵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64,397	154,697
租賃負債利息	<u>1,321</u>	<u>1,950</u>
利息開支總額	165,718	156,647
減：資本化利息	<u>(93)</u>	<u>(15,892)</u>
	165,625	140,755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573</u>	<u>548</u>
	<u>166,198</u>	<u>141,303</u>

9.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98,751	64,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642</u>	<u>(8,069)</u>
	103,393	56,337
遞延	<u>(49,495)</u>	<u>12,04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3,898</u>	<u>68,378</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90,9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755,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1,500,360,150股(二零二二年：1,500,360,150股)普通股計算。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432,869	2,292,671
流動部分	<u>(83,674)</u>	<u>(78,428)</u>
非流動部分	<u>2,349,195</u>	<u>2,214,243</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60,675	121,169
四至六個月	73,500	44,058
七至十二個月	32,388	61,590
一年至兩年	53,235	63,865
兩年至三年	55,940	2,847
超過三年	6,731	5,063
	<u>382,469</u>	<u>298,592</u>
未發單*	<u>324,791</u>	<u>259,747</u>
	<u>707,260</u>	<u>558,339</u>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13.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控張家港的現有固體廢物焚燒廠（「現有廠房」，按BOO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三八年止為期30年）將於北控張家港新固體廢物焚燒廠（「新廠房」，按BOT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五二年止為期30年）建設完成最終驗收後轉讓予政府機構。

於年內，新廠房竣工並開始商業運營，及現有廠房自此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於新廠房建設完成最終驗收後，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現有廠房的業權轉讓予政府機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北控張家港現有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173,000元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的結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53,557	239,589
四至六個月	206,793	21,139
七至十二個月	17,555	71,067
超過一年	119,476	85,646
	<hr/>	<hr/>
	597,381	417,441
未發單*	262,994	258,983
	<hr/>	<hr/>
	860,375	676,424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1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7,908,000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90,483,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5,824,4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85,702,000元(經重列))。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擬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程序出售其持有的從事生態建設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51%的股權。掛牌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20個工作日，掛牌價為人民幣52,823,400元。掛牌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張家港項目已完成異地擴建工程，並於年內投入商業運營，致使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提升至每日12,475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棄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湖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二零二三年在生產經營方面，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政策持續退坡的大環境，本集團迎難而上，一方面深入挖掘存量項目公司的經營潛力，降本增效，拓展垃圾來源，保障項目公司垃圾入廠量；另一方面開展協同業務，多渠道拓展營業收入，目前已有六家項目公司開展協同處置污泥業務，三家項目公司開展供熱供汽業務，切實提高了垃圾處理收益。

年內完成生活垃圾入廠量420.8萬噸（日均11,529噸），按年增長9.7%；發電量16.04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4.3%；上網電量13.49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6.1%；供氣量9.14萬噸，按年增長1.6%。污泥處理量39.08萬噸，按年增長83.2%；滲濾液處理量16.76萬噸，按年增長12.7%；餐廚垃圾處理量13.9萬噸，按年減少6.5%；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5,788噸，按年減少37.9%。生產經營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人民幣11.35億元，按年增長2.7%，毛利人民幣5.12億元，按年減少2.1%。

在工程建設方面，垃圾處理規模2,250噸／日的張家港項目擴建工程（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於上半年已竣工並投入商業運營。成功中標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堰項目」），首期垃圾處理規模600噸／日，下半年已開展建造工程，爭取二零二四年底投產。工程建設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人民幣4.76億元，較去年減少47.5%，毛利人民幣5,700萬元，較去年減少66.4%。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持續鞏固市政園林優勢業務，積極開拓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二零二三年新中標簽約項目共計59個，簽約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3.6億元，其中：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及養護項目中標簽約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建設項目及環境檢測項目中標簽約金額為人民幣7.17億元。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23億元，較去年增長67%，實現了扭虧為盈的既定目標，淨利潤110萬元。

然而，北控生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協同效應不明顯，本集團意向於二零二四年內轉讓持有北控生態的股權，將資源專注持續拓展固體廢物市場，開拓固體廢物處理高端業務。

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本集團認清當前面臨的嚴峻形勢，抓住固廢市場的戰略機遇期，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一是開展輕資產發展戰略，大力推進委託運營、設備總包、城市服務，城市管家類業務；二是推進市場增量項目實施落地；三是加大環保新業務的探索，積極佈局新賽道，推動公司經營再上新的台階，打造成為「國內領先的以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為核心業務的綜合環境服務提供商」。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9.34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2.05億元減少12.3%。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1.35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5億元增加2.7%。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76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07億元減少47.5%。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23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67.4%。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6.07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76億元減少10.2%。整體毛利率由30.7%增加至31.4%。

	收入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生活垃圾處理	294	278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46	115				
電力與蒸氣銷售	695	712				
	<u>1,135</u>	<u>1,105</u>	<u>513</u>	<u>524</u>	<u>45.2%</u>	<u>47.4%</u>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 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476	907	57	170	12.0%	18.7%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323	193	37	(18)	11.5%	-9.3%
	<u>1,934</u>	<u>2,205</u>	<u>607</u>	<u>676</u>	<u>31.4%</u>	<u>3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9,300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人民幣500萬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00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萬元)及(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萬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人民幣1.79億元增加27.4%至人民幣2.28億元，乃主要由於企業管理及生態建設板塊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除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200萬元外，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人民幣2,800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400萬元減少人民幣6,600萬元。年內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i)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萬元)及(i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0萬元)。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人民幣1.41億元增加17.7%至人民幣1.66億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之借貸利息人民幣4,1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00萬元)及分別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投資管理」)之借貸利息人民幣2,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萬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0萬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6,800萬元減少20.6%至人民幣5,400萬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0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二二年：稅項支出人民幣1,200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21.1%(二零二二年：19.5%)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6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98億元減少5.2%或人民幣3,600萬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0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2億元減少28.4%或人民幣8,000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9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04億元減少37.2%或人民幣1.13億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17	843	325	459	315	440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20	(34)	2	(44)	1	(22)
企業及其他分部	(38)	(38)	(80)	(78)	(80)	(78)
	699	771	247	337	236	340
減：非流動資產減值	(37)	(73)	(45)	(55)	(45)	(36)
	662	698	202	282	191	304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成立一家擁有90%股權的合營企業，負責十堰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十堰項目一期估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59億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投入運營。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97億元及人民幣62.41億元，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6.74億元及人民幣8.90億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56億元，由去年末增加人民幣2.16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人民幣5.08億元。於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擴建建設完成後，張家港BOO項目廠房將轉讓予政府機構，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3.02億元已重新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因此，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22億元至人民幣5.60億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4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萬元）及折舊人民幣5,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10億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4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200萬元至人民幣27.20億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48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9億元）、攤銷及減值人民幣1.6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萬元）分別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3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4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1,7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由於年內繼續建設固體廢物處理廠，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40億元至人民幣24.33億元，當中年內自張家港靜脈項目及十堰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8億元及減值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廢物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並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4,3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49億元至人民幣7.07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2,700萬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人民幣3.9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2億元)、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7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0億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6,6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3.25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6%)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61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700萬元至人民幣2.78億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4,600萬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55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4,7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償還來自北控投資管理的貸款人民幣8.00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6.87億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2.70億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4.36億元，包括(i)26.93億港元來自Idata，(ii)人民幣13.60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iii)人民幣6.13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iv)人民幣3,900萬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來自Idata的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4.0%降至3.6%。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年內，本集團收到額外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萬元及攤銷人民幣900萬元於損益內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84億元至人民幣8.60億元，其中人民幣2.63億元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年底增加人民幣900萬元至人民幣4.14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I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8,200萬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3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2.10億元(其中約87%以人民幣計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36億元(包括來自Idata的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95億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73億元(包括來自Idata的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31.4%	30.6%
經營利潤率	21.8%	22.3%
純利率	10.4%	12.8%
平均股本回報率	5.7%	8.6%
流動比率(倍)	0.74	2.58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3.1%	67.5%
資產負債率(淨債務／總權益)	88.2%	93.8%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9億元，其中人民幣1.96億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人民幣3,300萬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13億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96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60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及(ii)本集團因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外，現時，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更適合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0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全面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0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324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98億元，較去年人民幣2.67億元增加11.6%。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